

境外公司证明书

一直有客户询问我司有关境外公司的有效证明文件的问题,特别是用于开立离岸银行账户或楼宇买卖的文件。我们今期向大家简介两种证明书:「在任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和「良好纪录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在任证明书」是由注册地的注册代理提供的证明书,列出股东及董事等的资料。这份证明书,一般境外金融中心,诸如英属维京群岛、毛里求斯、开曼群岛等,其专门设立及管理境外公司的注册代理,都会提供这项服务。不过,要申请这份「在任证明书」,必须由该境外公司的董事,通过决议书向注册代理申请方可。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无论是银行又或是与该境外公司合作的生意伙伴,其申请都不会被公司的注册代理所受理,这是基于公司资料保密原则的需要。

至于「良好纪录证明书」,则是由注册地的政府发出,以证明该公司的注册代理的身份,并证明该公司没有欠交年费或政府费用,也未进行清盘的行动。一般如英属维京群岛、毛里求斯、开曼群岛等境外金融中心的政府,都会提供此服务。

值得说明的是,并不是在境外开具这些说明书就可以直接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若要使用这些证明书,发挥这些证明书的效力,得到中国大陆不同机关(如法院等)的认可,还需要进行相关的公证程序。我们将在以后的刊物中详细介绍这些有效证明书和其它法定文件的公证程序。